

股票简称：红星发展 证券代码：600367 编号：临 2005-005

贵州红星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监事会对 2004 年度股东大会 临时提案的公告

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于 2005 年 4 月 8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审议并通过了《贵州红星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的议案，并提请公司 200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董事会审议并同意将该提案提交于 2005 年 4 月 25 日召开的 200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提案的详细内容请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网址：www.sse.com.cn）。

贵州红星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5 年 4 月 8 日

贵州红星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

一、 增加第四十一条：“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社会公众股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关联交易、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

二、 原文第四十一条顺延为第四十二条，同时增加“(十四)批准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等。”

三、 原文第七十二条顺延为第七十三条，同时增加第三款“其中，符合本章程第七十六条所列事项，经公司股东大会表决通过后，并经参加表决的社会公众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

四、 增加第七十六条：“下列事项公司股东大会表决通过后，并经参加表决的社会公众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方可实施或提出申请：

(一) 公司向社会公众增发新股(含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或其他股份性质的权证)、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向原有股东配售股份(但具有实际控制权的股东在会议召开前承诺全额现金认购的除外)；

(二) 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购买的资产总价较所购买资产经审计的账面净值溢价达到或超过 20%的；

(三) 股东以其持有的公司股权偿还其所欠该公司的债务；

(四) 对公司有重大影响的附属企业到境外上市；

(五) 在公司发展中对社会公众股股东利益有重大影响的相关事项。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审议上述所列事项的，应当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采取网络投票方式。”

五、 增加第七十七条“具有前条规定的情形时，公司发布股东大会通知后，应当在股权登记日后三日内再次公告股东大会通知。”

六、增加第七十八条“公司应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包括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扩大社会公众股股东参与股东大会的比例。”

七、增加第七十九条“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向公司股东征集其在股东大会上的投票权。投票权征集应采取无偿的方式进行，并应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信息。”

八、原文第七十六条顺延为第八十一条，同时第（五）项修改为“股东大会审议董事选举的提案，应当实行累计投票制度；股东大会审议监事选举的提案，应当对每一监事候选人逐个进行表决；选举董事、监事的提案获得通过的，董事、监事在会议结束后立即就任。”删除第（六）项。

九、增加第八十二条“股东大会选举董事采用累计投票制度，累积投票制是指在选举两个以上董事时，股东所持的每一股份都拥有与应选出席位数相等的投票权，股东既可以把所有投票权集中选举一人，也可以分散选举数人，但其累积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持有的股份总数与拟选董事人数的乘积。股东大会选举独立董事和非独立董事应分别实行累计投票。具体步骤如下：

（一）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时，投票股东必须在一张选票上注明所选举的所有董事，并在其选举的每名董事后标注其使用的投票权数目。

（二）如果选票上该股东使用的投票权总数超过了其所合法拥有的投票数目，则该选票无效。

（三）如果选票上该股东使用的投票权总数小于或等于其所合法拥有的投票数目，则该选票有效。

（四）表决完毕后，由股东大会监票人清点票数，并公布每个董事候选人的得票情况。依照董事候选人所得票数多少，决定董事人选，当选董事所得的票数必须超过出席该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

（五）如果根据（四）之规定，在股东大会上中选的候选人数超过应选人数，则以应选人数为限，得票多者为当选；如果根据（四）之规定，在股东大会中选

出的董事候选人数不足应选人数，则应就所缺名额再次进行投票，直至选出全部董事。”

十、原文第一百零七条顺延为第一百一十三条，同时修改为“公司董事会成员中应当有三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其中至少有一名会计专业人士。独立董事应当忠实履行职务，维护公司利益，尤其要关注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

独立董事应当独立履行职责，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

十一、原文第一百一十条顺延为第一百一十六条，同时第（六）项修改为“独立董事在任期届满前可以提出辞职。独立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对任何与其辞职有关或其认为有必要引起公司股东和债权人注意的情况进行说明。独立董事辞职导致独立董事成员或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或公司章程规定最低人数的，在改选的独立董事就任前，独立董事仍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职务。董事会应当在两个月内召开股东大会改选独立董事，逾期不召开股东大会的，独立董事可以不再履行职务。”

十二、原文第一百一十一条、一百一十二条合并，顺延为第一百一十七条，同时修改为：“独立董事除具有公司法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赋予董事的职权外，独立董事具有以下特别职权：

（一）重大关联交易（指公司拟与关联人达成的总额高于 300 万元或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5%的关联交易）、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应由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同意后，方可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

（二）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三）提议召开董事会；

（四）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

（五）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

独立董事行使上述职权，应当取得全体独立董事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

十三、原文第一百一十五条顺延为第一百二十条，同时修改为“独立董事应当按时出席董事会会议，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和运作情况，主动调查、获取做出决策所需要的情况和资料。独立董事应当向公司年度股东大会提交全体独立董事年度报告书，对其履行职责的情况进行说明。”

十四、原文第一百一十七条顺延为第一百二十二条，同时修改为“公司应当建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董事会秘书应当积极配合独立董事履行职责。公司应保证独立董事享有与其他董事同等的知情权，及时向独立董事提供相关材料和信息，定期通报公司运营情况，必要时可组织独立董事实地考察。”

十五、原文第一百一十九条顺延为第一百二十四条，同时修改为“经全体独立董事同意，独立董事可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对公司的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和咨询，相关费用由公司承担。”

十六、增加第一百五十二条“公司应积极建立健全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制度，通过多种形式主动加强与股东特别是社会公众股股东的沟通和交流。公司董事会秘书具体负责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

十七、增加第二百三十条“公司应制定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作为章程的附件，由董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该规则规定股东大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包括通知、登记、提案的审议、投票、计票、表决结果的宣布、会议决议的形成、会议记录及其签署、公告等内容，以及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原则，授权内容应明确具体。”

十八、增加第二百三十一条“公司应制定董事会议事规则作为章程的附件，由董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该规则规定董事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包括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在董事会闭会期间行使董事会部分职权的，应规定明确的授权原则和授权内容。”

十九、增加第二百三十二条“公司应制定监事会议事规则作为章程的附件，由监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该规则规定监事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